**州河城区河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110-511700-19-01-196865](http://103.83.45.82: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770c44cf-dcf5-4a10-b610-de3bb5eaafbe&viewMode=accept)

采 购 人 ：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991)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10](#_Toc6154)

[第四部分评分标准 11](#_Toc1499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_Toc17268)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27](#_Toc2076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方式，为“州河城区河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2110-511700-19-01-196865）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州河城区河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

2.项目编号：2110-511700-19-01-196865

3.采购内容：择优选择一家监理公司，负责州河城区河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00960元。监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为126200元，下浮20%后为100960元。费用结算以成交价相对计算价格（126200元）的下浮比例计算。

5.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10%（可采用履约保函等形式）。

6.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配备本工程建设所需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报名时间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2022年9月 20 日09：00起至2022年9月23 日9：00止。

五、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请在达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递交地点即磋商地点：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会议室（达州市达川大道 1 段 72 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地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需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查行程卡及健康码，合格方可进入会场。

九、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充分磋商，然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采购人名称：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达州市达川大道 1 段 7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8—2650986

2022年9月19日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项目预算金额：100960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10%（可采用履约保函等形式）。

## 2、 定义

2.1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指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3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配备本工程建设所需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

3.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报价须知、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只能有一个报价。

8、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交0元（大写：0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出具相应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 9、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A4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编排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签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 磋商及评审

### 12、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建三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 14、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需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

的，以其报价为准）。

### 17、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服务方案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 18、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签订合同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2、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需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达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实力、业绩、服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详见评审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得分** |
| **1** | 商务部分25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0分。 | 0-10分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15分）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齐全、编制规范、结构清晰、装订整齐，得 10-15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4-9分；响应文件基本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0-3分。 | 0-15分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监理方案（50分）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2.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防疫安全保证措施10.跟踪检测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方法科学、合理、先进，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4-5 分每项 ；内容完整，方法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得2-3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方法不合理，措施针对性不强得0-1 分每项 | 0-50分 |
| 拟投入人员情况（5分） | 1、水利专监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水工建筑）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安装专监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得 1 分，具有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师加1分,本项最多得2 分。  3、监理员1 名：具有省级监理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得 1 分。  注：招标人所列职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相适应，同时资格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 | 0-5分 |
| **3**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分 | 0-20分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3.报价表；

4.企业或机构相关证件，例如：营业执照、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及注册信息等相关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或供应商自行承诺其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供应商自行编制）。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制）；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制）；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9.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7月0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日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服务方案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凡是在评审因素中要求考察的内容，供应商均须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材料证明；

附件1： **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州河城区河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2110-511700-19-01-196865）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在磋商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响应文件副本2份。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需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九、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方案资料。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一、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完成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十二、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三、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州河城区河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2110-511700-19-01-196865）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3：报价表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州河城区河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注：1、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应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磋商时单独递交。

附件4：企业或机构相关证件例如：营业执照、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及注册信息等相关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或供应商自行承诺其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供应商自行编制）。附件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制）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

附件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制）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

附件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8月0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日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至磋商截止日之间）。

（3）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相应文件响应内容 | 对偏差的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意：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作响应，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必须详细阐述。若无任何偏离，此表可全部填写“无”。

附件11：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凡是在评审因素中要求考察的内容，供应商均须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材料证明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监理服务合同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0年版）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签订。